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本公司股票 2,956,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3%，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5.08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999,339 元。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